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林珍晴

電話：(02) 8512-6557

信箱：jc.lin@mo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9304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文請本部評估紓困貸款「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債務處理程序作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28日全債協字第1091000807號函。
- 二、本部主管之藝文產業已納入適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其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本部係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6條之規定，對未獲經濟部利息補貼之非中小型藝文事業提供利息補貼。
- 三、貴會來文所問貸款債務對象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因無涉及本部紓困振興貸款利息補貼之適用對象，本部無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總收文 109/11/25



1090006075